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第1标包)

招标文件

采购人: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内政采公开2025-6

2 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97628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 , ,	_ `	,	_ ,,,,,	(元)
1	内政采公开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1440400	1440400
1	2025-6-1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1标包		
2	内政采公开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1348350	1348350
2	2025-6-2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2标包		
3	内政采公开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1272500	1272500
J	2025-6-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3标包		
4	内政采公开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1007520	1007520
4	2025-6-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4标包		
5	中地 亚八工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996350	996350
5	内政采公开 2025-6-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5标包		
6	山砂豆八工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911168	911168
O	内政采公开 2025-6-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		

目第6标包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内容: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 衔接。2025年,内黄县计划开展粮油作物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79563亩。在县域内通过社 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玉米生产过程的耕、收关键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并实施作业补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其中: 第1标包服务范围为豆公镇及周边区域约16400亩:

第2标包服务范围为二安镇及周边区域约15350亩;

第3标包服务范围为豆公镇及周边区域约14500亩;

第4标包服务范围为马上乡、后河镇、六村镇及周边区域约11465亩;

第5标包服务范围为二安镇及周边区域约11350亩;

第6标包服务范围为中召乡及周边区域约10498亩;

- 5.2 本采购项目为固定总价,按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依据各服务环节 (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的补助单价报价,结合对应的区域服务面积,补助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5.3 基本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拟在我县马上乡、后河镇、六村镇、中召乡、二安镇、豆公镇等乡(镇)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多年未深耕区域及周边相关区域实施)。
 - 6 项目实施期限(工期):接采购人通知的75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开具正式发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开具的正式发票的样票。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以来(任意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 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多个标包中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中1个标包。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登录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后下载。详见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域名变更公告、关于完善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主体诚信库信息的通知等相关内容。
 - 4. 售价: 0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09月0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3.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 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4.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通知,不另行通知。
-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1、格式为*.ayzf的文件;2、格式为*.aybf的拦标价文件)。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以该文件为准。不要用格式为*.ZBJ、*.BDS及*.ZBS的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8.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办公室)、4009980000(客服)。

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内黄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 霍艳涛

联系方式: 1325306851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红旗路南段西侧9号

联系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 18567800016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晓盛

联系方式: 18567800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1.1 招标项目名称: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实施)期、服务(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 容(范围)	项目实施期限 (工期)	服务(实施地点)			
内黄县农业 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1标包	2条: 标段(包)内容(/5日历大	我县马上乡、后河镇、			
化服务项目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2标包	范围)及具体 采购需求"	接采购人通知的 75 日历天	镇、豆公镇等乡(镇)的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多 年未深耕区域及周边相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3标包		接采购人通知的 75 日历天	关区域实施)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4标包		接采购人通知的 75日历天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5标包		接采购人通知的 75 日历天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第6标包		接采购人通知的 75 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2025年玉米小麦社会化服务补贴标准表

单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环节	作业标准	单位	市场价格	小农户补 助金额 (40%)	规模经营 主体补助 金额(36. 7%)	备注
1	玉米收割	籽粒损失率≤2.0% ,果穗损失率≤5.0% ,籽粒破损率≤ 1.0%,苞叶剥净率	元/亩	80	32	29	

		≥85%					
2	秸秆还田	在玉米秸秆含水率 为≥25%的作业条件 下,秸秆粉碎还田 长度合格率(合格 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10cm)应≥85%, 残茬高度应≤8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20%	元/亩	40	16	15	
3	深耕	土地深耕在25cm以 上,作业深度合格 率≥85%,漏耕率 ≤2%	元/亩	55	22	20	
4	旋耕	田面平整,土壤细 碎,没有漏耕,深 浅基本一致,达到 播种作业条件	元/亩	45	18	17	
	合计		元/亩	220	88	81	

注:小农户补助金额标准、规模经营主体补助金额标准依据《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小农户补助标准40%,规模经营主体补助36.7%。

- 1.3.1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1.3.2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 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 1.3.3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总价) 总预算价(最高限价): 6976288元,

其中: 一标包为1440400元, 二标包为1348350元, 三标包为1272500元, 四标包为1007520元, 五标包为996350元, 六标包为911168元;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收割作业补助单价为 32元/亩(小农户); 29元/亩(规模经营主体)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为16元/亩(小农户); 15元/亩(规模经营主体) 深耕作业补助单价为22元/亩(小农户); 20元/亩(规模经营主体) 旋耕作业补助单价为18元/亩(小农户); 17元/亩(规模经营主体) 注:

第一标段	小农户面积(亩)	规模经营主 体面积(亩)	总面积(亩)	总价(元)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6000	400	16400	1440400
第二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5000	350	15350	1348350
第三标段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4000	500	14500	1272500
第四标段				
马上乡、后河镇、六村 镇及周边区域	11265	200	11465	1007520
第五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1000	350	11350	996350
第六标段				
中召乡及周边区域	8690	1808	10498	911168
总计	75955	3608	79563	6976288

- 注意: 1、具体实施区域以签订合同为准。
 - 2、小农户与规模经营主体分开报价,合成标段总价。
- 3、实际作业中,在标段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情况调整小农户与规模经营 主体面积。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按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依据各服务环节(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的补助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按服务对象各服务环节补助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服务环节补助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合格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3)投标人应按标包进行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4)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格式,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统一按"各标 包总预算价"填写。
 -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 该标段(包)废标。
 - 1.3.4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 一、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 2.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 2.2.2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 2.2.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2.2.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2.2.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 (1)玉米收割标准: 籽粒损失率 \leq 2.0%,果穗损失率 \leq 5.0%,籽粒破损率 \leq 1.0%,苞叶剥净率 \geq 85%。
- (2)玉米秸秆还田标准:在玉米秸秆含水率为≥25%的作业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10cm)应≥85%,残茬高度应≤8cm, 抛洒不均匀率应≤20%。
 - (3)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率≥85%,漏耕率≤2%。
- (4)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实施当中出现不明确参数技术标准,参照国家、农业部相关规范、文件及标准实施。
 -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2.4.1采购内容:

实施环节	服务标准	服务面积
大肥小 1	加分价性 	(亩)
	(1) 玉米收割标准: 籽粒损失率≤2.0%, 果穗损失率≤	
	5.0%, 籽粒破损率≤1.0%, 苞叶剥净率≥85%。	
	(2) 玉米秸秆还田标准:在玉米秸秆含水率为≥25%的作业	
 收耕实施	条件下,秸秆粉碎还田长度合格率(合格粉碎长度玉米秸秆	参照各标包所
1人们 天旭	≤ 10cm) 应≥85%,残茬高度应≤8cm, 抛洒不均匀率应	多照各标包所 列面积
	≤20%。	
	(3)深耕作业标准:土地深耕在25cm以上,作业深度合格	
	率≥85%,漏耕率≤2%。	
	(4) 旋耕整地标准: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	
	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播种作业条件。	

2025年内黄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	小农户面积(亩)	规模经营主 体面积(亩)	总面积(亩)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6000	400	16400

第二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5000		15350
第三标段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4000	500	14500
第四标段			
马上乡、后河镇、六村 镇及周边区域	11265	200	11465
第五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1000	350	11350
第六标段			
中召乡及周边区域 8690		1808	10498
总计	75955	3608	79563

2.4.2.技术要求

- 1. 参加作业的车辆须安装作业监测终端智能设备。
- 2.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
-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农机设备必须牌证齐全 且检验有效、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如:具有150马力以上拖拉机(含合作社成员名 下车辆),有深耕机、旋耕机、秸秆还田机、收割机各10台套以上。具体参照下表)

第一标段	玉米联合收割机(台)	150力上拉和耕()	旋耕机	秸秆还田 机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5	15	15	15
第二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5	15	15	15

第三标段				
豆公镇及周边区域	15	15	15	15
第四标段				
马上乡、后河镇、六村镇及周边区 域	10	10	10	10
第五标段				
二安镇及周边区域	10	10	10	10
第六标段				
中召乡及周边区域	10	10	10	10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本章"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内容应当明确。投标文件技术承诺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服务内容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 效投标**。
 - 2.7.2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 2.7.3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验收"条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1)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组织确定后,参照农业农村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在开展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 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组织小农户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2)提供作业服务。

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组织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在开展服务作业时,要对作业现场留存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如实反映开展情况),作业完成后需村集体或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服务组织填写汇总表、补贴资金公示表等,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核实确认,作为补贴依据。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乡(镇)政府、村集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居间服务作用,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对象要认真配合做好项目的实施,主动向服务主体提供土地确权证、签订服务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服务主体要按要求在社会化服务平台网站等监管平台上传相关服务印证资料。

(3)组织核查验收。

各服务环节完成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出具作业面积确认书和享受补贴农户清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由乡(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进行验收,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

(4)兑付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组织按要求将开展服务作业的相关证 明资料及验收合格有关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按服务组织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兑付服务组织。结余资金用于下一年度项目实施。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遵守《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出入采购人将以变更形式发布补充公告。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项目名称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1标包)
	1.1	项目编号	内政采公开2025-6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章	1.4	预算金额	(总价)总预算价(最高限价):6976288元,
平			其中: 一标包为1440400元, 二标包为1348350元, 三标包 为1272500元, 四标包为1007520元, 五标包为996350元, 六标包为911168元;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收割作业补助单价为 32元/亩(小农户); 29元/亩(规模 经营主体)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单价为16元/亩(小农户);15元/亩(规模经营主体)
			深耕作业补助单价为22元/亩(小农户);20元/亩(规模 经营主体)
			旋耕作业补助单价为18元/亩(小农户);17元/亩(规模 经营主体)
			注: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按服务对象(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依据各服务环节(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的补助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按服务对象各服务环节补助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服务环节补助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补助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实际合格作业面积计算,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合格作业面积,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投标人应按标包进行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
			费、相关 税费等与采购项目(标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
			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 工具、设施)
			(4) <u>由于系统原因无法更改"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格式</u> <u>, 投标人填写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统 一按"各标 包总预算价"填写。</u>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

			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 求及相关证明材 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7. 1	采购人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7. 2	采购代理机构	内黄县城投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	标段(包)划分	共6个标段,本项目为第1标包		
第二章	1. 2	服务<实施>期	接采购人通知的75日历天		
	1.2	服务(实施)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拟在我县马上乡、后河镇、六村镇、中召乡、二安镇、豆公镇等乡(镇)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多年未深耕区域及周边相关区域实施)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具体 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7	技术偏离	不接受。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第二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三章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 4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 2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 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 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 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7.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		

			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 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
	8.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 候选人。
	8. 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 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第三章	8. 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 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
	8. 5	履约保证金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10	付款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中标的服务组织与项目实施区域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 1.3.1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 1.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 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 1.7.2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 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 1.10.1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3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开标前答疑会

1.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 1.11.3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1.3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 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 2.2.3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 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 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 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 3.2.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书
-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 税务登记证
- 7.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序号5----7三证合一的证件)
- 8. 财务状况报告
- 9.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其他证明材料
- 12.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技术偏差表
- 2. 商务偏差表
- 3. 服务计划
- 4. 履约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7. 监狱企业(如需要)
- 8. 投标承诺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一览 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 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含预算总价和单价)。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4 投标有效期

-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 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承诺事项:
 -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违约责任:
- 3.5.5.2.1己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招标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服务(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7.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 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4.2.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 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 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 5.1.2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 5.2.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 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 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 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2.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2.3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 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 6.3.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6.3.2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 、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 7.2.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7.2.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2.3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 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7.3.3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 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2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8.3.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4 中标通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无。

8.6 签订合同

- 8.6.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8.6.2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8.6.3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 8.6.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6.5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8.6.6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 8.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 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验收程序和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 10.1 履约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 10.2.验收主体:内黄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及项目村
 - 10.3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按标段验收)
 - 10.4 验收方式: 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 10.5 验收标准: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 10.6 验收内容: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 10.7 验收程序: 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 10.7如邀请第三方专家组织验收,则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其他

- 11.1 中标服务费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为第1条 ,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 、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1.4 该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 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2. 1			服务(实施) 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段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价格: <u>30</u> 分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 <u>40</u> 分 企业实力: <u>15</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价格(30分)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2. 2. 2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40分)	1、供应商应具有玉米大型联合收割机作业车辆15台,要求牌证 齐全、机械设备手续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 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机械人 员保险的承诺,参加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 2、投标人应具有15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和深耕机 台套 (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并具有秸秆还田机和四轮驱动拖拉 机 台套(含合作社成员名下车辆),要求牌证齐全、机械设备手续 齐全,并提供有效期内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和对应车辆人员的驾 驶证,供应商需提供缴纳驾驶作业 机械人员保险的承诺,参加 作业的机械须安装作业智能监测设备。 满足1、2项得基础分3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玉米大型联合收 割机作业车辆或150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含合作社成员 名下车辆)和深耕机一套得1分,最多加5分。不满足1、2项没有 得分。
2. 2. 2. 3	企业实力 (15分)	1、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 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为省级以上(含省级)重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的得4分,市级重点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得3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示范组织的(含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等类似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的荣誉或奖项)得5分、市级示范组织的得4分、县级示范组织的得3分,最高得5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服务方案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包括: 1、设备配置安排; 2、劳动力安排计划; 3、作业安全保障措施; 4、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 5、作业规范; 6、服务流程; 7、档案资料与数据管理
	 技术部分(15	项目服务方案与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
2. 2. 2. 4	分)	比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一般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保证
		措施, 3、服务质量纠纷处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措
		施内容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与安全管
		理目标; 2、安全管理制度; 3、全员安全责任制; 4、现场安全
		组织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
		;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维修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
		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
		系流程;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
		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全面较为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证书、证件、证明、合同、报告、批复等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作出解释。如投标单位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评标委员会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单位不能中标。发现恶意投标者报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处理并记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评标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2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 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 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7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 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 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 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 3.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4.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4.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项规定处理。

- 3.4.4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4.5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 法计算得分。
- 3.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7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 3.4.8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 3.5.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 3.5.2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 3.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 3.6.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3.6.3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 3.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2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内黄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	上典》 及有	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项目名	称及标包
)		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	9组成部分	,与本合
同具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的面	ī积共	万亩, 服务	
,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o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服务合同的总金	·额为人民币 (大	(写)	元
整,	, (小写) Y:元。合同履行期限	为	o	
	2. 质量要求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	2(依据采购内容	《要求》:	严格按照
实施	施方案有关要求实施。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	共利益情形的,	甲方有权组	终止履行
	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贴"的补助方式。甲方根据乙方中标价 格及实际完成服务面积,对乙方进行补助:乙方按照中标价格扣减补助后与服务对 象结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及项目村

采购人:			
其他:		_	
4.2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 4.3验收方式:调取监测数据、实地查看、抽查服务对象等方式。
- 4.4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 4.5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 4.6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第六条 维保承诺: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 应及时 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 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不误农时、保 质、按期履行,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作业服务: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 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5)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人员安 全,由此产生的损失有乙方自行承担: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3. 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 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 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o
第九条	售后服务			o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 知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1款处理。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 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律师费、交通费。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0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资格性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月日

1.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的<u>(项目名称)第1标包</u>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RMBY: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交验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报价明细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收割作业补助 (小农户)					
收割作业补助 (规模经营主体)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小农户)					
秸秆还田作业补助(规模经营主体)					
深耕作业补助(小农户)					
深耕作业补助(规模经营主体)					
旋耕作业补助(小农户)					
旋耕作业补助(规模经营主体)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第1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第1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6.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7.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8.财务状况报告

9.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需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具,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1.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2 附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米火	9人名本	尔)								
	在采购编	号为			_ 的_	(]	项目名	称)	采购?	活动中,	我
单位	严格遵守	《中华	人民共和	印国政	效府采	购法》	及相关	长法律	法规,	坚守公	开、
公平	、公正和	诚实信	用的原见	则,有	衣法诚	信经营	, 无条	条件遵	守本次	政府采	购活
动的	各项规定	。我公	司郑重为	承诺:							

-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

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 造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 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 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符合性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II				62. 26.18.25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8				
9				
	11		<u> </u>	

注: 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2.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I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A	四你人口安尔赤州	汉仰天日赤州	/
1			
1			
2			
3			
4			
5			
6			
7			
<u> </u>			
8			
9			

注: 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服务的如: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

备注"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4.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 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 行。
-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 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 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 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注: 1、按政策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监狱企业(如需要)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8.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致:(采购人名称)、 在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 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4、不会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 5、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监督机构、管理机构、代理 机构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 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 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我方若出现上述行为和本招标文件中限定的相关情形,将按投标承诺函规定处以罚金,并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10.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需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 电子公章)